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詹偉真
電話：03-5518101-3633
電子郵件：10011291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3672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三字第10403781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40378133-Attach1.docx、1040378133-Attach2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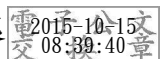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公益通報者保護法」草案研究成果乙份，請貴機關
依所附意見彙整表，於本(104)年11月10日前函報本府政
風處彙辦，逾期則視為無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4年10月8日法授廉字第104060030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完善揭弊法制之整體規劃，法務部委託台灣科技法學會辦理「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」立法研究，經研究建議提出「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草案」，因該草案範圍涉及各機關權責事項，為凝聚共識，建請就「主管機關」、「通報門檻條件」、「通報事由」、「保護對象」、「是否採行內部通報機制」等議題惠予提供建議，俾後續法制化作業。
- 三、檢附公益通報者保護法草案及研議意見彙整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國立高級中學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1041004620